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02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謝政治

選任辯護人 林亮宇律師

周佳慧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偽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59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1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以上訴人即被告謝政治（下稱被告）犯刑法第168條偽證罪，判處有期徒刑4月，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違法、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附件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

貳、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雖為「靠北教會2.0」之LINE社群管理員，但無法確認成員身分，聽聞柯志能之說法而為證述，並無犯罪故意，且被告陳述的內容並非本案的重要事項，檢察官仍可查證其他事項證明柯志能是否為「靠北教會2.0」社群中暱稱「金城武」之人，被告的證述未必會影響檢察官的判斷。又民國111年11月4日被告以證人身分經檢察官訊問時，檢察官並未依照刑事訴訟法第186條第2項規定，告知得拒絕證言，剝奪不自證己罪的權利，此具結不生具結效力，縱使被告陳述不實，也不能課以偽證罪云云。

參、惟查：

一、原審依憑被告之供述、證人趙曉音、郭旻諭之證述暨LINE社群對話紀錄等證據資料，據此認定被告知悉柯志能為「靠北

01 教會2.0」社群中暱稱「金城武」之人，卻於111年11月4日  
02 偵查庭中，供前具結而虛偽陳述，已詳敘所憑之證據與認定  
03 之理由，凡此，均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所為之論  
04 斷說明，且係合乎推理之邏輯規則，尚非主觀之推測，核與  
05 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無違，且無理由不備之違法情事。

06 二、刑事訴訟程序之主要目的，在於透過踐行正當法律程序而為  
07 犯罪事實之真實發現；又事實之有無或如何，自須依賴證據  
08 加以理清；所謂證據，包括在他人之訴訟案件中，陳述自己  
09 所見所聞具體事實之第三人，亦即證人；為能發現事實真  
10 相，刑事訴訟法第176條之1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問  
11 何人，於他人之案件，有為證人之義務；明定凡應服從我國  
12 法權之人，無分國籍身分，均有在他人為被告之案件中到場  
13 接受訊問，陳述自己所見所聞具體事實之義務；此自同法第  
14 178條尚規定證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科  
15 以罰鍰；證人不到場者，亦得予以拘提益明。又履行作證之  
16 義務，自當據實陳述；我國刑事訴訟法為強制證人據實陳  
17 述，以發現真實，乃採書面具結，即對依法有具結能力之證  
18 人，於訊問前或訊問後，先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  
19 再命其朗讀內載「當（係）據實陳述」、「決（並）無匿、  
20 飾、增、減」等語之書面結文，並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而出  
21 具之，以擔保其所陳述之證言為真實，此觀刑事訴訟法第18  
22 6條至第189條規定自明，係證言真實性之程序擔保；如證人  
23 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  
24 者，即應負刑法第168條規定之偽證罪責。簡言之，刑法上  
25 之偽證罪，就已出具書面擔保，猶違反據實陳述義務之證人  
26 課予刑事責任，乃為實現要求證人據實為證，以達保護司法  
27 權正確行使之立法目的所為之具體規範。至若因其陳述而有  
28 受偽證罪之追訴、處罰者，則非拒絕證言之正當理由，蓋以  
29 任何人不得以犯罪為手段而主張權利（最高法院101年度台  
30 上字第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因柯志能涉犯妨  
31 害自由案件，經柯志能於偵查中向檢察官表示被告可以證明

01 其未加入「靠北教會2.0」社群、非暱稱「金城武」之人  
02 後，於111年11月4日一同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  
03 地檢署）作證，被告本有據實陳述之義務，且受偽證罪責之  
04 約制，自無從准許被告以尚未發生之偽證事項，主張為第18  
05 1條規定之「恐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而拒絕證言，被告及辯  
06 護人主張得以拒絕證言云云，自無足採。

07 三、觀之上開111年11月4日訊問筆錄，檢察官業已告知被告係證  
08 人身分、案由、與柯志能有無親屬、婚約或法定代理人等身  
09 分上關係，如有刑事訴訟法第180、181條之情形，得拒絕證  
10 言，經其表示作證之意願後，檢察官再行告知具結義務及偽  
11 證之處罰後，令其當場以該案證人身分具結，並有結文附卷  
12 可參（見偵44160卷第39、75至79頁），然經本院勘驗該次  
13 訊問時之錄影光碟，見檢察官於訊問被告前，稱「謝政治先  
14 生，因為柯志能在上一庭、等一下會跟你講什麼原因，他說  
15 你能證明他是清白的，所以我請他自己帶你來，因為我不知道  
16 謝政治是真名、本名、是真名還是暱稱，你的住址什麼我  
17 通通都不知道，所以我請他把你帶過來，被告能夠舉出證明  
18 自己無罪、沒有犯罪嫌疑的方法」，被告答以「是」後，檢  
19 察官問「請問你，你跟那個柯志能有沒有親戚關係？」，被  
20 告答稱「沒有」，檢察官再問「對檢察官等一下問你問題，  
21 在簽名具結後據實陳述，不能作偽證」「作偽證可以處7年  
22 以下有期徒刑，瞭解嗎？」等語，被告復朗讀結文後簽名等  
23 節，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44至145頁），  
24 就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81條之情形，得拒絕證言」之告知  
25 一節，勘驗結果顯與訊問筆錄不符，此部分問答之陳述，既  
26 經本院進行勘驗，自以本院勘驗筆錄為準。查，被告與柯志  
27 能間，實際上確無得拒絕證言之特定身分關係，且被告亦無  
28 刑事訴訟法第181條之拒絕證言權，已如前述，檢察官於訊  
29 問前，並已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再命其朗讀，具  
30 結已生效力，該訊問筆錄中所載得以拒絕證言之記載，自不  
31 影響被告所為具結之效力，亦無從據以認為被告已取得拒絕

01 證言之權利。

02 四、按刑法上之偽證罪，不以結果之發生為要件，一有偽證行  
03 為，無論當事人是否因而受有利或不利之判決，均不影響其  
04 犯罪之成立；而該罪所謂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則指該  
05 事項之有無，足以影響於裁判之結果者而言；又證人於供前  
06 或供後具結而就案情有重要關係事項，故為虛偽陳述，其犯  
07 罪即成立；至於其虛偽陳述，法院已否採為裁判或檢察官據  
08 為處分之基礎，或有無採為基礎之可能，皆於偽證罪之成立  
09 無影響（參照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8127號判決、76年度台  
10 上字第5252號判決要旨）。查柯志能是否為LINE社群「靠北  
11 教會2.0」中暱稱「金城武」之人一節，乃攸關檢察官判斷  
12 柯志能是否涉犯妨害自由等犯行之重要關係事項，然被告以  
13 證人身分供前具結，卻於檢察官訊問「『靠北教會2.0』中  
14 的『金城武』是否為柯志能？」時，證稱「我確定不是，因  
15 為我們本來就有私交，不需要在『靠北教會2.0』群組中討  
16 論事情讓大家知道」之虛偽證述內容，自有使檢察官對該案  
17 件之判斷陷於違誤之危險，自屬刑法偽證罪所稱「對於案情  
18 有重要關係之事項」，被告上訴意旨主張其具結之證述不足  
19 以影響檢察官之認定，並非對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等  
20 語，並非可採。

21 五、辯護人固聲請傳喚證人柯志能，然柯志能於原審審理時，業  
22 已具結證述，且本案事證已明，故無再為傳喚之必要，附此  
23 敘明。

24 六、綜上，被告之上訴意旨執詞否認犯行，均無足採，其上訴並  
25 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陳佞如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佳琳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9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簡 源 希

30 法官 楊 文 廣

31 法官 楊 陵 萍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3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04 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陳 三 軫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68條

09 (偽證罪)

10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  
11 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  
12 陳述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附件：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5 113年度訴字第259號

16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7 被 告 謝政治

18 上列被告因偽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1  
19 號)，本院判決如下：

20 主 文

21 謝政治犯偽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22 犯罪事實

23 一、謝政治於民國110年3月29日上午7時57分前某日加入名稱  
24 「靠北教會2.0」之通訊軟體LINE社群，以LINE社群暱稱  
25 「老編政治」之帳號在社群中與社群成員對話，並擔任社群  
26 管理員。110年3月29日上午7時57分，前與牧師趙00有糾紛  
27 之柯志能，以LINE社群暱稱「沖好沖滿獲利入口袋」、頭像  
28 為柯志能照片之帳號，加入上揭社群，並於同日上午8時2分

01 許，發表言論「我是志能」表示渠身分，經謝政治於同日上午  
02 8時12分，以「嗨志能」緊接發言問候。再由柯志能針對  
03 「嗨志能」之文字，回覆「嗨、政治」，接續回覆「那個趙  
04 小音上週六直播有在提到我嗎？」、「我非常恨她」、「我  
05 老婆被她教到神經錯亂」，謝政治身為社群管理員，且與  
06 「沖好沖滿獲利入口袋」之人有熟悉之對話，明知該帳號使  
07 用人為柯志能。110年8月9日前不詳時間，柯志能將上開  
08 「沖好沖滿獲利入口袋」帳號之LINE社群暱稱改為「趙0  
09 0」，並將頭像改為趙00之照片，繼續發表攻擊趙00之言  
10 論，110年7月底，柯志能以LINE社群暱稱「趙00」在前揭社  
11 群內發表不當言論。後柯志能於110年8月9日晚上7時50分  
12 許，故意另以LINE社群暱稱「金城武」、頭像為藝人金城武  
13 之照片之帳號加入上揭社群，並於110年8月10日與社群成員  
14 「Rebacca」、謝政治等有故意自清不知「趙00」帳號之使  
15 用人，其實為使用「金城武」帳號之柯志能等揶揄對話。11  
16 0年9月12日下午1時13分許，柯志能於上揭社群內以「金城  
17 武」帳號張貼自己照片，並在左上角加註「柯志能」表示身  
18 分，復於同日下午1時14分許發文稱「我一等士官長」；另  
19 於110年9月14日繼續在上揭社群張貼童綜合醫院急診室外觀  
20 照片、該院門診第116診報到名單與過號名單等照片，該門  
21 診照片上清楚顯示過號名單為姓名「柯○能」；110年11月1  
22 8日下午1時29分，上揭社群內LINE社群暱稱「大熊」之人，  
23 就柯志能以「金城武」帳號張貼之「幹嘛PO出我的無知啦」  
24 文字，回應「你就是柯志能喔」，柯志能續以「金城武」帳  
25 號隨即於同日下午1時48分許，針對發文回應「我是台灣基  
26 隆幫柯志能」，柯志能復於110年9月間以「金城武」帳號在  
27 上揭社群內發表不當言論，謝政治身為社群管理員，觀察社  
28 群內成員發言情形，知悉柯志能前後以LINE社群暱稱「沖好  
29 沖滿獲利入口袋」帳號，更易為LINE社群暱稱「趙00」，再  
30 另以LINE社群暱稱「金城武」之帳號加入前揭社群。經趙00  
31 發覺前揭社群內LINE社群暱稱「趙00」、「金城武」所發表

01 之不當言論後，於111年1月20日報警對柯志能提出恐嚇等告  
02 訴。謝政治明知柯志能於「靠北教會2.0」社群內使用LINE  
03 社群暱稱「趙00」、「金城武」之帳號，竟為迴護柯志能，  
04 基於偽證之犯意，於111年11月4日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  
05 1年度偵字第37957、44160號之柯志能涉犯妨害自由等案件  
06 偵查中，經以證人身分傳訊，並經檢察官諭知具結之義務及  
07 偽證之處罰後，謝政治乃朗讀結文並於證人結文上簽名而供  
08 前具結，就柯志能是否利用「趙00」、「金城武」帳號，在  
09 「靠北教會2.0」社群內張貼恐嚇趙00人身安全文字等於案  
10 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虛偽證稱：「（檢察官問：『靠北教  
11 會2.0』中的金城武是否為柯志能？）我確定不是，因為我  
12 們本來就有私交，不需要在『靠北教會2.0』群組中討論事  
13 情讓大家知道」云云，足以妨害國家司法權之正確行使。

14 二、案經趙00告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5 理 由

16 一、證據能力：

17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8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9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20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21 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22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23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案認定事實所引  
24 用被告謝政治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公訴人、被告於審  
25 判期日均表示無意見而不爭執，亦未聲明異議，審酌上開證  
26 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27 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上揭規定，認前揭  
28 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29 (二)次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  
30 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  
31 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定有明

01 文。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具有關聯性，並無  
02 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復經本院依法踐行  
03 調查程序，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應認  
04 均具有證據能力。

05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6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加入名稱「靠北教會2.0」之LINE社群，  
07 以LINE社群暱稱「老編政治」之帳號在該社群中與成員對  
08 話，並擔任社群管理員，以及於前揭社群中與LINE社群暱稱  
09 「沖好沖滿獲利入口袋」、「趙00」帳號、LINE社群暱稱  
10 「金城武」之帳號傳送訊息聊天，及於111年11月4日在臺灣  
11 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7957、44160號之柯志能涉  
12 犯妨害自由等案件偵查中，經以證人身分傳訊，並經檢察官  
13 諭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後，被告朗讀結文並於證人結  
14 文上簽名而供前具結，證稱：「（檢察官問：『靠北教會2.  
15 0』中的金城武是否為柯志能？）我確定不是，因為我們本  
16 來就有私交，不需要在『靠北教會2.0』群組中討論事情讓  
17 大家知道」等語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偽證犯行，辯  
18 稱：我平常都沒有在管理群組。我偶而會看群組內容，就  
19 是被標註時會回訊息。案發期間群組約有30、40人。群組內  
20 的成員，基本上是匿名，我沒有辦法確認他們的真實身分。  
21 我跟群組裡面的人沒有私下往來，柯志能沒有在群組裡，我  
22 跟柯志能會私下往來。我在「靠北教會2.0」社群裡有與LIN  
23 E社群暱稱「沖好沖滿獲利入口袋」、「趙00」、「金城  
24 武」聊天，我不太記得聊天的具體內容。我不知道上開LINE  
25 社群暱稱的實際使用人。柯志能的照片網路有，任何人都  
26 有可能用。我一開始有認為LINE社群暱稱「沖好沖滿獲利入  
27 口袋」可能是柯志能，但我後來跟柯志能確認後，才知道不  
28 是，我有問柯志能是否有在「靠北教會2.0」社群，他說沒  
29 有。檢察官找我作證前，我有問過柯志能LINE社群暱稱「金  
30 城武」的人是不是他，他說不是，我有問為何有他私人照  
31 片，例如看病照片、柯志能穿軍裝的照片等，柯志能有給我

01 看他私人臉書上有上開照片，我是用LINE電話問他，所以我  
02 才跟檢察官回答說我確定暱稱「金城武」的人不是柯志能云  
03 云。經查：

- 04 1.被告於110年3月29日上午7時57分前某日加入名稱「靠北教  
05 會2.0」之LINE社群，以LINE社群暱稱「老編政治」之帳號  
06 在該社群中與成員對話，並擔任社群管理員；110年3月29日  
07 上午7時57分，LINE社群暱稱「沖好沖滿獲利入口袋」、頭  
08 像為柯志能照片之帳號，加入上揭社群，並於同日上午8時2  
09 分許，發表言論「我是志能」，經被告於同日上午8時12  
10 分，以「嗨志能」緊接發言問候。再由「沖好沖滿獲利入口  
11 袋」針對「嗨志能」之文字，回覆「嗨、政治」，接續回覆  
12 「那個趙小音上週六直播有在提到我嗎？」、「我非常恨  
13 她」、「我老婆被她教到神經錯亂」；110年8月9日前不詳  
14 時間，上開「沖好沖滿獲利入口袋」帳號之LINE社群暱稱改  
15 為「趙00」，並將頭像改為趙00之照片，繼續發表攻擊趙00  
16 之言論；110年7月底，LINE社群暱稱「趙00」在上揭社群內  
17 發表不當言論；後於110年8月9日晚上7時50分許，LINE社群  
18 暱稱「金城武」、頭像為藝人金城武之照片之帳號加入上揭  
19 社群，並於110年8月10日與社群成員「Rebecca」、被告等  
20 有偵緝卷第139至141頁所示對話；110年9月12日下午1時13  
21 分許，「金城武」帳號於上揭社群內張貼柯志能之照片，並  
22 在左上角加註「柯志能」，復於同日下午1時14分許發文稱  
23 「我一等士官長」；另於110年9月14日繼續在上揭社群張貼  
24 童綜合醫院急診室外觀照片、該院門診第116診報到名單與  
25 過號名單等照片，該門診照片上清楚顯示過號名單為姓名  
26 「柯○能」；110年11月18日下午1時29分，上揭社群內LINE  
27 社群暱稱「大熊」之人，就「金城武」帳號張貼之「幹嘛PO  
28 出我的無知啦」文字，回應「你就是柯志能喔」，「金城  
29 武」帳號隨即於同日下午1時48分許，針對發文回應「我是  
30 台灣基隆幫柯志能」，LINE社群暱稱「金城武」復於110年9  
31 月間在上揭社群內發表不當言論；經趙00發覺上揭社群內LI

01 NE社群暱稱「趙00」、「金城武」所發表之不當言論後，於  
02 111年1月20日報警對柯志能提出恐嚇等告訴；被告於111年1  
03 1月4日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7957、44160  
04 號之柯志能涉犯妨害自由等案件偵查中，經以證人身分傳  
05 訊，並經檢察官諭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後，被告乃朗  
06 讀結文並於證人結文上簽名而供前具結，就柯志能是否利用  
07 「趙00」、「金城武」帳號，在「靠北教會2.0」社群內張  
08 貼恐嚇趙00人身安全文字等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證  
09 稱：「（檢察官問：『靠北教會2.0』中的金城武是否為柯  
10 志能？）我確定不是，因為我們本來就有私交，不需要在  
11 『靠北教會2.0』群組中討論事情讓大家知道」等語；臺灣  
12 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7957、44160號之柯志能涉  
13 犯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於111年11月21日為不起訴處  
14 分確定等節，為被告所不否認，核與證人即告發人趙00於警  
15 詢、偵查中之陳述、證人郭旻諭於偵查中之陳述大致相符  
16 （見偵30261卷第10至11頁，偵37957卷第23至25頁，他卷第  
17 117至118頁、第121至123頁，偵緝卷第57至61頁、第107至1  
18 10頁、第117至119頁），並有LINE社群之對話紀錄及成員頁  
19 面、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37957、4416  
20 0號不起訴處分書、同案件111年11月4日訊問筆錄及證人結  
21 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明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  
22 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附卷可稽(見他卷第5頁、第11  
23 頁、第15至21頁、第23頁、第33至39頁、第129頁、第141  
24 頁、第143頁，偵緝卷第63頁、第117至121頁、第131頁、第  
25 139至141頁、第143頁，偵30261卷第17至18頁)，上開事實  
26 應堪認定。

27 2.LINE社群之特性為匿名性，加入LINE社群之成員可使用不同  
28 於原本之LINE帳號之暱稱及頭像於所加入之LINE社群內發  
29 言，縱使柯志能證稱渠曾使用LINE帳號之暱稱為「柯志  
30 能」、「沒有傘的孩子只能往前衝」等語，但柯志能仍得於  
31 加入「靠北教會2.0」社群時改以不同之LINE社群暱稱及頭

01 像加入該LINE社群，先予敘明。

02 3.查LINE社群暱稱「沖好沖滿獲利入口袋」、頭像為柯志能照  
03 片之帳號，加入「靠北教會2.0」社群時即以表明渠身分為  
04 「志能」，被告亦與渠相互問候，且「沖好沖滿獲利入口  
05 袋」隨即詢問「那個趙小音上週六直播有再提到我嗎？」等  
06 語，被告則立即回覆「沒有」等語（見他卷第11頁），以此  
07 互動過程可證被告知悉LINE社群暱稱「沖好沖滿獲利入口  
08 袋」之使用者身分，而LINE社群暱稱「沖好沖滿獲利入口  
09 袋」帳號於110年8月9日前不詳時間更改暱稱為「趙00」及  
10 更換頭像為趙00之照片，有LINE社群對話紀錄之對照圖附卷  
11 可稽（見他卷第129頁、偵緝卷第63頁），則被告應當知曉L  
12 INE社群暱稱「沖好沖滿獲利入口袋」、「趙00」之帳號之  
13 使用者身分。

14 4.再110年9月12日下午1時13分、14分許，「金城武」帳號於  
15 上揭社群內張貼柯志能本人之照片，並自稱「我一等士官  
16 長」等語，另於110年9月14日繼續在上揭社群張貼柯志能就  
17 醫之相關照片，且110年11月18日LINE社群暱稱「大熊」指  
18 稱「金城武」帳號之使用者為柯志能時，「金城武」帳號亦  
19 發文自承是柯志能本人。並稽之「金城武」在下午1時13分  
20 許於LINE社群內詢問其他成員關於渠身體疾患如何處理之問  
21 題，LINE社群暱稱「珍」即建議「金城武」前往「一般外  
22 科」就醫處理，「金城武」亦回應「掛急診可以嗎？」、  
23 「下班都7點了」，並於約10分鐘許後即下午1時28分許旋即  
24 張貼於「一般外科」掛號之資訊照片，又於下午7時53分許  
25 張貼110年9月14日柯志能就醫之相關照片（見他卷第35至39  
26 頁、第157至159頁），可見「金城武」先於LINE社群內詢問  
27 成員意見後即預約掛號，並前往「一般外科」就醫，柯志能  
28 復於本院審理時承認上開就醫照片為渠本人就醫之照片（見  
29 本院卷第83至84頁），斟酌上開過程，堪認是柯志能本人以  
30 LINE社群暱稱「金城武」於「靠北教會2.0」社群內尋求其  
31 他成員建議後前往「一般外科」就醫。且「金城武」既於LI

01 NE社群內數次張貼柯志能本人或與之相關照片（見偵緝卷第  
02 103頁、第143頁，他卷第35頁），又從被告參與之LINE社群  
03 對話以觀，LINE社群暱稱「波塞冬」於110年10月4日發表  
04 「@金城武 柯哥很生氣」等語（見他卷第13頁），可見係先標  
05 註「@金城武」後再提及「柯哥」，益徵LINE社群暱稱「金  
06 城武」係指「柯哥」即柯志能；再參酌「金城武」於「靠北  
07 教會2.0」社群內與被告或其他成員間對話過程（見他卷第15  
08 7至159頁，偵緝卷第139至144頁），足知「靠北教會2.0」社  
09 群內之被告、其他成員與「金城武」間對答如流，並無異常  
10 之處，復衡被告與柯志能均既陳稱其等間有私交，關係熟識  
11 （見本院卷第45頁、第72頁），柯志能甚至證稱渠因趙00而涉  
12 訟，因此向被告請教相關問題的頻率有時候一天高達20、30  
13 次等語（見本院卷第73頁），兩人並非僅係於網路上偶然認  
14 識、聊天對話之陌生關係，如非柯志能本人使用「金城武」  
15 之帳號為上開回覆，與「金城武」之帳號對話、聊天之被告  
16 應當有所察覺。從而，更證柯志能以LINE社群暱稱「金城  
17 武」加入「靠北教會2.0」社群，且為被告所明知。

18 5.另查，「趙00」帳號曾於LINE社群內提及「貪小便宜心  
19 態」、「有次她叫我幫買披薩去她家」、「結果她忘記給我  
20 錢」、「我也不好意思跟她要」等語（見他卷第149頁）；  
21 而參110年8月10日「靠北教會2.0」社群之對話紀錄（見偵  
22 緝卷第139至141頁），被告與LINE社群暱稱「檸小姐」、  
23 「金城武」對話過程中，「檸小姐」回應「金城武」以：  
24 「你先告她沒給你披薩錢吧」等語，「金城武」旋即回覆：  
25 「妳很厲害喔，知道我是誰」等語，「檸小姐」再傳送「我  
26 剛剛脫口才發現洩漏了你身分」之訊息回應「金城武」，被  
27 告則對「檸小姐」前揭訊息回覆以：「我完全不知道誰是誰  
28 （笑臉）」之訊息，且被告就「檸小姐」對「金城武」所回  
29 覆之「你先告她沒給你披薩錢吧」等語，亦回以「確實舉證  
30 是可以」、「構成背信」等語；又觀「金城武」復於110年1  
31 1月13日於LINE社群內傳送「@Celine 妳買披薩她故意忘

01 記」、「馬的、叫我跟我老婆買披薩、故意忘記不給錢」等  
02 語之訊息（見他卷第153頁），可悉「趙00」、「金城武」  
03 帳號於「靠北教會2.0」社群內提及相同事件，且觀上開對  
04 話情形，「靠北教會2.0」社群內之成員顯然知悉「金城  
05 武」帳號之使用者身分，又其等於「靠北教會2.0」社群內  
06 討論因趙00而涉訟問題之對話內容，核與柯志能於本院審理  
07 時證稱渠因趙00對渠提告，而有問題會向被告請教之證言相  
08 符（見本院卷第72至73頁）。再參被告與「檸小姐」、「Re  
09 becca」等人對話過程中，「檸小姐」於LINE社群內所發表  
10 「當初金城武假扮趙00 我就是為了幹譙她才進群組的」等  
11 語（見他卷第147頁），即證「金城武」與「趙00」帳號為  
12 同一人所持用。另觀「金城武」帳號加入「靠北教會2.0」  
13 社群時，並未先向社群成員為任何問候，即直接針對LINE社  
14 群暱稱「趙00」之訊息回應「妳為何不敢面對」、「@趙00  
15 出來面對、繼續敢妳的鬼啊，我操」等語（見他卷第143  
16 頁），該舉措顯係為區別「金城武」與「趙00」帳號而刻意  
17 造作，自不能因上開舉措而認「金城武」與「趙00」帳號之  
18 使用者為不同人。

19 6.又考諸柯志能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3  
20 7957、44160號案件偵查中所提出「靠北教會2.0」社群之對  
21 話內容（見偵37957卷第19頁），被告於「靠北教會2.0」社群  
22 內雖刻意發表「像他哪去告柯志能，柯志能又不在這」、  
23 「只有我在這」等語，然LINE社群暱稱「珍」卻傳送「柯。  
24 是匿名 他怎麼分辨是誰？」等語，益徵柯志能確實有匿名  
25 加入「靠北教會2.0」社群，被告復自承其所發表前揭訊息  
26 「像他哪去告柯志能」中的「他」是指趙00，顯見被告前揭  
27 訊息僅係臨訟迴護柯志能之用，無足據為有利於被告之認  
28 定。綜前，堪認柯志能有使用「趙00」、「金城武」之帳號  
29 加入「靠北教會2.0」社群並於該社群內發表言論一情，且  
30 為被告所明知。且參檢察官於偵查中當庭查看證人郭旻諭提  
31 供之手機內「靠北教會2.0」社群之紀錄顯示被告於110年11

01 月1日將證人郭旻諭使用之LINE帳號強制退出該LINE社群，  
02 被告並於偵查中供稱：當時一些沒有發言的人我就把他踢出  
03 去等語（見偵緝卷第109頁），可徵被告顯有實際管理「靠  
04 北教會2.0」社群，其辯稱沒在管理該社群云云，當不可  
05 採。

06 7.至證人柯志能於本院審理時固證稱：我沒有加入過「靠北教  
07 會2.0」社群，我之前是趙00的教友，趙00是我的牧師。我  
08 與趙00的關係應該算很熟識，那時候我算趙00的核心同工。  
09 趙00那時候在臺中一日遊的事情，都是找我處理的。（被告  
10 問：你後來與趙00的糾紛為何？）趙00告我很多件，我也忘  
11 記了。（被告問：111年度偵字第37957、44160號案件，趙0  
12 0所提出堅稱你在群組內發言的內容，你認為有無遭冒用的  
13 可能？）被冒用的可能極高，那時候很多人跟我講我FB的照  
14 片被別人拿去用，我就刪掉很多FB自己的照片，因為比較重  
15 大的事情我習慣都會在FB打卡或PO文，是我以前生活的習  
16 慣，我想把FB當成類似日記記錄我曾經做過的事情。我只有  
17 一個LINE帳號，暱稱為「沒有傘的孩子只能往前衝」，之前  
18 是用本名。（受命法官問：你是否知道有一個LINE群組叫  
19 「靠北教會2.0」？）我知道。（受命法官問：何時知道  
20 的？）好像111年。（受命法官問：為何會知道？）不是111  
21 年，好像也是109年底、110年初，是趙00講的。（受命法官  
22 問：你有無加入該群組？）沒有。（受命法官問：你是否知  
23 道被告有無加入「靠北教會2.0」的LINE群組？）我不曉  
24 得。（受命法官問：你從頭到尾都不曉得？）不知道，沒有  
25 加入我就不知道到底誰有加入、誰沒加入。（受命法官問：  
26 被告有無與你聊過「靠北教會2.0」群組的事情？）沒有。  
27 （受命法官問：被告有無與你講過本案群組內有與你相關的  
28 訊息？）沒有等語（見本院卷第68至83頁）。但查，柯志能於  
29 111年10月28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7957、4  
30 4160號案件偵查中供稱：我沒有加入「靠北教會2.0」群組  
31 （庭呈）版主即暱稱「老編謝政治」可以證明我真的沒有加

01 入等語(見偵37957卷第25頁)，惟設若柯志能未曾加入「靠  
02 北教會2.0」社群，亦不知悉被告有無加入該社群，復未曾  
03 與被告討論過該社群，則柯志能如何能知道被告係「靠北教  
04 會2.0」社群之管理員？更於前揭案件偵查中陳稱被告可為  
05 渠作證？經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對柯志能質以「你於111年1  
06 0月28日稱被告可以幫你證明沒有加入此群組，是何情況你  
07 知道被告可以幫你證明？」，柯志能先稱：「因為我跟被告  
08 原本就熟識」等語(見本院卷第71至72頁)，後檢察官再次質  
09 以「你如何得知被告在管理群組？」，柯志能則稱：「趙00  
10 告我的內容，就寫被告是群組，我就打電話問被告。」等語  
11 (見本院卷第74頁)，復經本院質之為何柯志能於不知道被告  
12 有無加入「靠北教會2.0」社群之情形下，會請被告作證，  
13 柯志能則稱：因為那時候我有問被告，我說我就沒有加入，  
14 被告說可以找他來作證。因為被告在FB的粉專是共同的版  
15 主，我才會請被告出來作證等語，又經本院質以：(受命法  
16 官問：這個群組是LINE群組與臉書粉專無關，為何你會這樣  
17 說?)，柯志能則泛稱「我忘記了」等語(見本院卷第83  
18 頁)，嗣竟改稱：(審判長問：你稱你並無參加「靠北教會  
19 2.0」群組，你怎麼知道版主是被告?)因為被告在FB的粉  
20 專有貼「靠北教會2.0」LINE群組的訊息或連結。(審判長  
21 問：你如何知道被告是版主?)被告直播時有講。(審判長  
22 問：被告怎麼說的?)被告直播好幾次。(審判長問：被告  
23 有講是他創設該群組?)對。(審判長問：有無其他共同創  
24 設的人?)我知道好像有其他管理員。(審判長問：你如何  
25 知道有其他管理員?)那時候粉專管理員都會貼PO文。(審  
26 判長問：管理員的暱稱為何?)好像叫「GY郎」(音譯)。  
27 (審判長問：你有提到被告是該群組的管理員，你如何得知  
28 被告是管理員?)被告直播時有講。(審判長問：被告有無  
29 提到有其他管理人?)有。我不知道其他管理人的暱稱等語  
30 (見本院卷第85至86頁)，顯見柯志能對於渠如何得知被告為  
31 「靠北教會2.0」社群之管理員之說詞一變再變，且證人柯

01 志能先稱不知道被告是否有加入「靠北教會2.0」社群，嗣  
02 後則改稱係渠透過直播得知被告為「靠北教會2.0」社群之  
03 管理員，渠所述先後矛盾，自屬有疑，證人柯志能既有上開  
04 瑕疵，當不足採信。

- 05 8. 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辯稱其於作證前曾詢  
06 問柯志能關於渠是否為LINE社群暱稱「沖好沖滿獲利入口  
07 袋」、「金城武」之帳號之人，及為何「金城武」之帳號有  
08 柯志能之照片云云，但於本院審理時則改稱：（受命法官  
09 問：你剛才說柯志能有說自己不是本案暱稱「金城武」之  
10 人，是何時、何地跟你說的？）在我去幫柯志能開庭作證的  
11 時候才知道的。（受命法官問：111年11月4日你去臺中地檢  
12 署，因為柯志能的案件作證時知道的？）是。（受命法官  
13 問：照你方才所述，你是在111年11月4日地檢署開庭的當  
14 下，才知道暱稱「金城武」、「趙00」、「沖好沖滿獲利入  
15 口袋」之人不是柯志能，是因為在開庭的時候，柯志能本人  
16 說不是他？）是，柯志能當時親口講的。還有檢察官的敘述  
17 等語（見本院卷第101至102頁），即見被告供稱其如何聽聞柯  
18 志能否認有使用上開LINE社群暱稱帳號加入「靠北教會2.  
19 0」社群之情節前後迥異，復酌以證人柯志能於本院審理時  
20 證稱：（檢察官問：你有無在被告於111年11月4日作證之  
21 前，跟他保證你不是暱稱「金城武」之人？還是有無跟被  
22 告聯繫過此案情況？）沒有。（檢察官問：在被告作證之  
23 前，你沒有跟被告就你的偵查案件聯繫過案件情形，或請被  
24 告查是誰冒你的名？）沒有。（檢察官問：你也沒有另外跟  
25 被告保證你不是「金城武」或是誰，就是單純請被告來作  
26 證，就該案的相關內容都沒有與被告溝通過？）沒有等語  
27 （見本院卷第76頁），證人柯志能既否認曾於被告作證前告知  
28 被告關於渠是否為使用上開LINE社群暱稱之帳號加入「靠北  
29 教會2.0」社群之人，由此更見被告辯稱其作證前曾詢問柯  
30 志能上情之詞，與柯志能此部分證言不符，被告所辯益屬無  
31 稽，不值採憑。是以，被告於111年11月4日偵訊時明知柯志

01 能有使用「趙00」、「金城武」之帳號加入「靠北教會2.  
02 0」社群並於該社群內發表言論，被告卻違背具結義務，虛  
03 偽證述「靠北教會2.0」社群中「金城武」之帳號不是柯志  
04 能等語，顯係迴護柯志能之詞甚明。

05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06 論科。

###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按刑法上之偽證罪，為形式犯，不以結果之發生為要件，證  
09 人於供前或供後具結而就案情有重要關係事項，故為虛偽陳  
10 述，其犯罪即成立，而該罪所謂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  
11 則指該事項之有無，足以影響於裁判之結果者而言，至於其  
12 虛偽陳述，法院已否採為裁判或檢察官據為處分之基礎，或  
13 有無採為基礎之可能，皆於偽證罪之成立無影響，至證人心  
14 中基於何種原因而為虛偽陳述，均與偽證罪之成立無涉（最  
15 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58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1  
16 11年11月4日，就柯志能所涉犯前揭妨害自由等案件偵查  
17 中，以證人身分具結後向檢察官虛偽證述「靠北教會2.0」  
18 社群中LINE社群暱稱「金城武」之使用者不是柯志能云云，  
19 顯係就案情有重要關係事項，於供前具結，而為虛偽陳述，  
20 足生影響裁判之結果，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168條之偽證  
21 罪。

22 (二)爰審酌被告於柯志能所涉犯妨害自由等案件偵查中，經以證  
23 人身分傳訊，本應依循個人親身經歷誠實作證，竟對於案情  
24 有重要關係之事項，違背具結義務，於供前具結後，竟為虛  
25 偽證述，已對國家司法權產生重大危害，影響司法偵查程序  
26 之進行並耗費司法資源，殊值譴責；且被告犯後矢口否認犯  
27 行，態度不佳，亦造成偵查犯罪之資源無端浪費，對於國家  
28 司法權適正行使之危害當非輕微，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  
29 段、情節；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  
30 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0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31 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68條，  
02 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陳佞如提起公訴，檢察官羅秀蓮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05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官 黃光進

06 法官 陳玉聰

07 法官 張意鈞